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 年 11 月 10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55 元/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8.26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股票。
- 5、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师帅	财务总监	33.394	12.106%	0.226%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37人)		214.866	77.895%	1.452%
合计(38人)		248.26	90.001%	1.677%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8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因首次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授予及验资,认为: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6,010,731.34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58,95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3,351,773.3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658,95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50,658,958.00元。

其中,已收到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8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1,208,503.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82,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8,725,903.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表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00,000	75%	2,482,600	-	113,482,600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00,000	25%	-	-	37,0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148,000,000	100%	2,482,600	-	150,482,6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50,482,6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53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00 万股增加至 15,048.26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31.15% 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30.63% 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